

郸城县中心医院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中心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65

采 购 人：郸城县中心医院

供 应 商：河南金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县中心医院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 8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金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郸城县中心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6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

保洁服务范围

- 1、公疗院区、卫校院区、洺南院区保洁服务。
- 2、各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的保洁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保洁人员、保洁标准参考第二条。
- 3、如甲方在协议范围外的服务，乙方将尽力提供（费用另议）。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1 门诊楼（含医技综合楼）保洁服务标准

1. 每日早、中、晚三次全面大扫除，全天候巡回保洁，随时清理纸屑、垃圾、杂物、积水、污渍。
2. 窗台、玻璃、门框、扶手每日擦拭清洁，无积灰、无手印、无污垢。
3. 公共卫生间保持地面干爽、无积水、无异味、无尿垢、无垃圾堆积。
4. 楼梯、走廊、电梯随时保洁，保持干净通透。
5. 门诊区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格区分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

住院病房保洁服务标准

1. 每日对所有病房地面、床头柜、床底、窗台、桌椅进行全面清扫、擦拭。
2. 病房卫生间每日清洁、冲洗、消杀，保持干净、无异味、无堵塞。
3. 护士站、楼层公共通道随时保持整洁干净，无杂物堆放。
4. 严格按照院感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消杀，保洁工具分区专用，杜绝交叉感染隐患。

5. 尊重病患及医护人员工作秩序，文明作业、轻声作业。
6. 节假日、上级检查、专项督导期间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深度保洁、突击保洁工作。
7. 所有保洁耗材、清洁工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保洁托管服务
- 2、服务地点：郸城县中心医院
- 3、服务期限：一年
- 4、本服务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 1、月费用为人民币¥40800.00（大写：肆万零捌佰元整）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照投标文件中乙方的承诺、工作标准及岗位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清扫保洁中出现问题，有权进行处罚，警告两次以上不能更改者，给予每次 50 元内处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进行合理的调配和指挥，对定期学习和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违反甲方规定及不服从调配和指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整改方案和意见，因乙方拒不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免费提供水、电、仓库、办公室及办公电话（外线话费乙方自理）等工作条件方便乙方工作。

4、教育有关人员遵守各项制度，共同维护室内外各种设备的完好和卫生清洁，遵守公共秩序。

5、按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在乙方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扣付或滞纳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人员服装、工资、管理费、奖金、人身意外保险、培训

费、税金、上岗证件、招录人员及常用物品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确保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上岗并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人员使用的清洁工具、垃圾运输工具、检修工具、清洁剂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3、乙方负责教育管理服务人员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不发生不轨行为。

4、乙方对各类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技术、业务培训和考核，以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5、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备，注意节约用水、电、气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按照各自岗位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胸牌，并经严格培训合格后上岗。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教育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自身疾病及由此引发的各项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8、乙方教育本公司员工不得做出有损甲方权益的事情，不传播不利于甲方人员团结的言论。

9、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法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需提供各院区固定保洁人员配置清单，轮班表。保证门诊、住院楼层不间断巡回保洁，私自减少配置人数，按缺少人数每日扣除对应服务费。

5、乙方出现重大院感事故，多次严重违规，私自转包分包，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甲方可立即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

知，合同解除后乙方退场交接要求，三日内完成工具、耗材清场、遗留卫生。

6、医院属重点防疫场所，合同未约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需增加人手、全天候消杀、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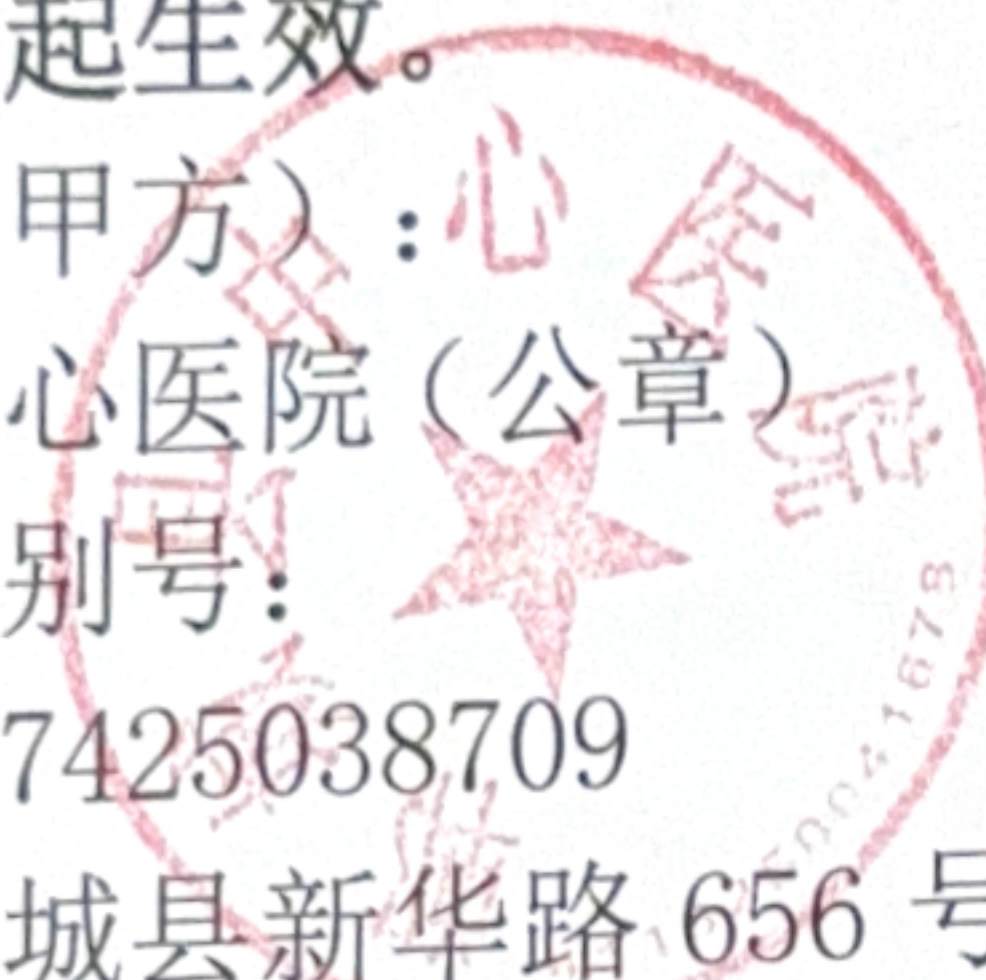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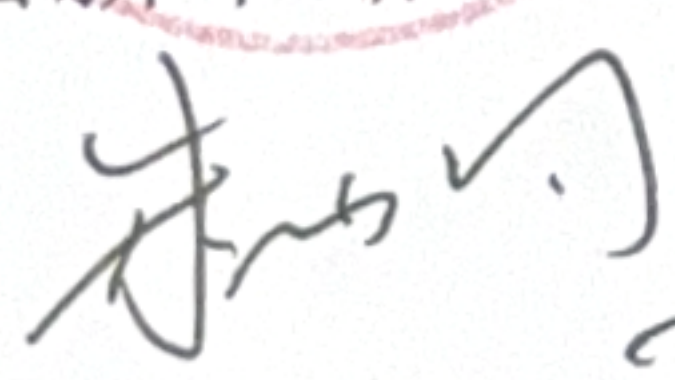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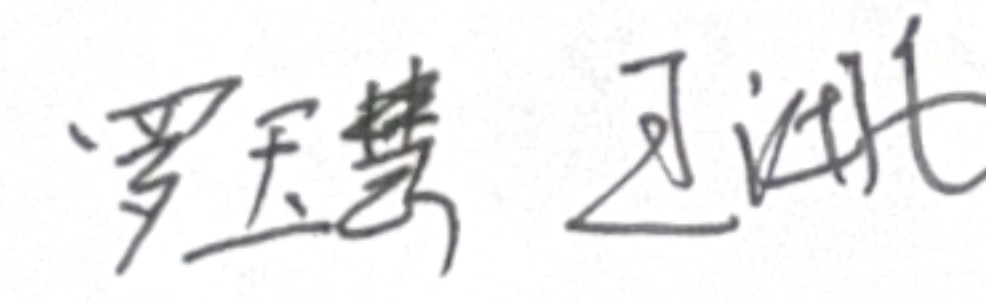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郸城县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仲裁，甲方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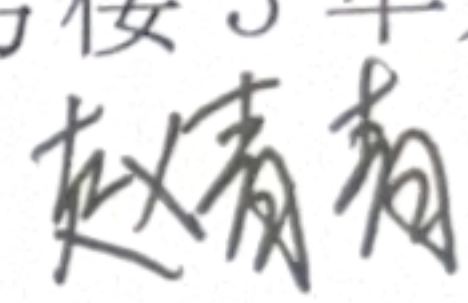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郸城县中心医院（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7267425038709
地址：郸城县新华路65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郸城县支行
账号：41001562910050000558

供货人（乙方）：
河南金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CXMJ0K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28号院3号楼3单元4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3806770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
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8111101011500933225

2026年8月25日

年 月 日

业务款已审核（法制办）

业务款已审核（审计科）